**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作为本次 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我单位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3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.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我单位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6.我单位符合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”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